

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人依法于2019年5月9日将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提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为不通过。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6月29日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第二次表决，表决结果为不通过。

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经两次表决虽均未获得通过，但公司管理人认为，该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向法院申请批准的情形，公司管理人定于2019年7月26日依法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申请文件。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，终止重整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能否获得批准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